

我区“七五”普法中期工作获全国普法办通报表扬

呼和浩特讯 近日,全国普法办公室下发了《关于通报表扬“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自治区普法工作专项组办公室等 22 个单位被评为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呼和浩特市、赤峰市被评为法治宣传先进城市,包头市昆都仑区等 10 个旗县(市、区)被评为法治宣传先进县(市、区),吴燕平等 25 人被评为法治宣传先进个人。

2016 年以来,自治区认真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作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深化法治内蒙古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推进、务实创新,不断把普法工作引向深入,取得良好的成效。自治区普法宣传工作得到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中宣部部长黄坤明,副部长梁言顺,司法部部长傅政华以

及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的高度评价。郭声琨称“要推广内蒙古的做法”。傅政华作出重要批示指示,要求推广内蒙古普法经验,肯定内蒙古法治宣传的创新模式。

据悉,我区从六个方面推进“七五”普法工作。

一是上下联动与各尽其责相结合,保障普法工作顺利推进。出台《内蒙古自治区“七五”普法规划(2016-2020年)》,制定工作要点,分解工作任务,出台《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普法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建立了重点部门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制,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并将普法工作纳入自治区各部门、各盟市的考评机制,保障普法工作顺利推进。

二是坚持普及法律与崇尚法治相结合,

提升全民法治意识。自治区始终坚持把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作为普法工作的总抓手、总目标,总要求,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截至目前,全区共开展法治“六进”活动六千余场次,526.2 万名干部群众受到教育。

三是坚持突出重点与拓展领域相结合,拓宽普法教育覆盖面。着力从健全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法治培训、依法决策制度等方面,推动领导干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加强农牧民和社区居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工作。

四是坚持服务群众与普法工作相结合,增强普法服务实效。到目前为止,全区共开展各种形式的“送法下乡”活动 2400 余场次,

620 余万人次农牧民从中受益。

五是坚持巩固传承与创新方式相结合,增强普法宣传吸引力。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司法厅、文化厅结合区域特点,创造性地提出了打造“法治乌兰牧骑”普法品牌的思路,把法治宣传融汇到乌兰牧骑的创作演出中,利用乌兰牧骑的形式和内容,辅之以律师公证等现场法律咨询解答,开展寓教于乐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让基层群众在欣赏艺术的同时,潜移默化地学习到法律知识。

六是坚持法治教育与实践相结合,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创建的重要内容,坚持精神文明建设建设与城市、旗县、乡村自治、德治、法治相结合的理念,在文明创建工作中融入法治元素。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中行内蒙古分行成功完成全区首笔三方签约服务

本报讯(记者 杨乐 通讯员 卢静 李真 张桐)近日,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为内蒙古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海关电子口岸平台上,完成了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金融服务的全区首笔三方签约服务,为下一步全面推广“单一窗口”标准版金融服务积累了宝贵经验。

“单一窗口”是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央统一门户网站的简称,是实现申报人通过电子口岸平台一点接入、一次性提交,满足口岸管理和国际贸易相关部门要求的标准化单证和电子信息,相关部门通过电子口岸平台共享数据信息、实施职能管理,处理状态(结果)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反馈给申报人的平台。“单一窗口”金融服务指中国银行通过专线网络与“单一窗口”对接,在“单一窗口”上为企业提供账户、支付结算、融资等一站式的金融服务。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在“单一窗口”标准版金融服务上的首试首推,是落实总行科技创新引领要求,打造“互联网+”场景生态品牌优势的行动实践。2019 年以来,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正在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借助在“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成功尝试,大力探索“互联网+智慧交通”“互联网+社保”“互联网+运动”“互联网+智慧医疗”场景建设,激发新活力,培育新动能,实现新突破。此次成功完成的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金融服务全区首笔三方签约服务,将进一步为进出口企业谋便利,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全力提升国际贸易金融服务质效,助力优化口岸营商环境,让贸易企业真正享受到金融科技融合成果,便利贸易经营,开拓更多商机。



近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交警大队宣教民警深入辖区物流公司,开展冬季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警重点讲解了酒后驾驶、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同时,针对当前物流运输市场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和问题,根据货车交通违法行为的特点,与企业负责人和货车驾驶员面对面进行交流,要求该公司负责人要定期对车辆进行检验,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樊晓霞 摄

集中座谈征建议 提高仲裁公信力

本报讯(记者 程彪)12月7日下午,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召开了“优化首府营商环境 全面提高仲裁公信力”座谈会。本次座谈会围绕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和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实施意见》,就如何优化首府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实现“首府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走在前列”的

目标,征求有关部门、单位和部分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

呼和浩特市副市长傅彬在总结发言中提出三点意见: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一贯到底。二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与人民群众、企业、律师事务所和

宣传部门的联系,提高仲裁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三是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做好换届工作,确保顶层设计科学合理。狠抓办案质量,提高仲裁庭“定分止争”能力。加强自身建设,完善规章制度和考核机制,加强仲裁员和仲裁秘书队伍建设,分专业分阶段开展业务培训,实行同工同酬,努力提升仲裁员办案水平和文书质量。

召开会议研究部署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通辽讯 日前,通辽市召开了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听取了通辽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推进依法治市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

通辽市委副书记、市长郝茂荣指出,今年以来,通辽市依法治市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依法治市工作是一个重大课题,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各地、各部门特别是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各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进依法治市工作。一是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的明确要求,充分认识法治建设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证、重要标志和重要基石,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各项工作,不断开创通辽市依法治市新局面。二是要推动依法治市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坚持“法治通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着力抓好宪法法律学习的宣传贯彻,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全面加强“七五”普法工作,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要对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要点,开展自查验收,逐一对照销号。及时开展依法治市考核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三是要筑牢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要充分认识法治是高质量发展与优化营商环境最根本和最稳定的保障,进一步把“平等保护”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四是要充分发挥地方党委在依法治市中的领导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市的全过程、各方面,切实加强政治领导、工

作指导、有效督导,确保全面依法治市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法治建设的统一领导,各级党政“一把手”要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协调小组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挥好“关键少数”作用,形成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